

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现公布本单位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，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始终坚持“公开常态化”的原则，持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第一时间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及时更新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和政策文件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我局及时高效办理依申请事项，全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3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定期清理更新涉及住建行业的行政法规文本，集中规范公开现行有效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。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发布管理机制，按照“谁产生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行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，严格保密审查，严格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信息公开类别，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完整、权威准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35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0	98	0	0	0	0	15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主动公开意识不强，个别业务部门对“公开常态化”的原则认识不够，缺乏主动公开意识，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不高，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规定学习掌握不深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比较单一，政府信息公开受众面、传播度、影响力还不够。对此，我局通过多种形式加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，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主动公开的意识。多种形式抓好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全局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理论知识和能力水平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部管理和考核机制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，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明显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【2020】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月22日